

2005 年 11 月 17 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 提高《僱傭條例》下 欠薪罪行的最高罰則的建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介紹政府就提高《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63C 條下欠薪罪行的最高罰則的建議。

#### 背景

2. 工資在工資期最後一天完結時即到期支付。僱主必須盡快支付所有工資給僱員，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工資期屆滿後七天才支付。《僱傭條例》第 23、24 及 25 條就工資的支付制訂準則。根據第 63C 條，任何僱主如故意和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23、24 或 25 條的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一年。

3. 近年，欠薪已逐漸成為勞工處所處理的勞資糾紛和申索個案的一個主要成因。根據勞工處的記錄，在 2000 年僱主拖欠工資及短付工資佔全部勞資個案的 27%。在 2004 年，這方面的比率攀升至 34%。今年早前發生一連串食肆結業和欠薪事件，更令公眾關注在《僱傭條例》下訂定更有效罰則的需要，以打擊意圖逃避支薪責任的無良僱主。

4. 勞工處十分重視違例欠薪的問題，並會在有足夠證據而涉及的僱員又願意出庭作證的情況下，竭力檢控違反《僱傭條例》拖欠工資的僱主。在勞工處嚴厲執法下，因欠薪而被定罪的傳票由 2002 年的 139 張增至 2003 年的 445 張，錄得 220% 的顯著升幅。這數字在 2004 年更增至 504 張，較 2003 年增加 13%。在 2005 年首九個月，被定罪的有關傳票為數已達 439 張。

5. 同時，勞工處加強宣傳及推廣工作，以提醒僱主履行支付工資的法定責任，並促請僱員迅速追討欠薪及挺身出任控方證人。其中，我們會就對付欠薪罪行印製兩款全新設計的單張，分別派發給僱主及僱員。

6. 勞工處正全力打擊違例欠薪，我們認為與此同時必須提高最高罰則，從而確保《僱傭條例》能夠有效阻嚇欠薪罪行，而目前也有很多公眾意見認為刻意逃避支薪責任的僱主應受到更嚴厲的懲罰。

### **建議**

7. 為了增加阻嚇力及加強打擊違例欠薪，我們建議把《僱傭條例》第 63C 條的最高罰則，由現時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一年，提高至罰款 350,000 元及監禁三年。

8. 我們認為建議把第 63C 條下欠薪罪行的最高罰則定為罰款 350,000 元及監禁三年是適當的。此舉可向僱主傳達清晰的訊息，讓他們知道必須依時支付工資給僱員。此外，建議的罰則亦與《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7I 條下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的罪行的最高罰則相同。

### **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

9. 勞工顧問委員會已經在 2005 年 10 月 6 日的會議上討論過本文件第 7 段的建議，並表示支持。

### **未來路向**

10. 我們計劃於短期內將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以實施這項建議。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勞工處

2005 年 11 月